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校外實習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年5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 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第二條第二款，為綜理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事宜，設置本系校外實習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 本會職掌如下：
  - 一、協助推動本系校外實習業務。
  - 二、審議校外實習廠商資格。
  - 三、審查本系參與校外實習學生資格。
  - 四、學生校外實習問題審議與處理。
- 三、 本會置委員五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四位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之。如有必要，本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四、 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
- 五、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六、 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七、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